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18年5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网络投票结果；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其他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将于2018年6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7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5月31日15:00至2018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130,072,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2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130,13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130,072,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审议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股权
 - 2.02 审议交易方式
 - 2.03 审议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4 审议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5 审议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6 审议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审议《关于全体董事、高管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推举了监票人和计票人，并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股权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02 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0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2,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40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10%。

2.0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2,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40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10%。

2.06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3.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1,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

决结果：同意1,20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177%；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41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0%。

4.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587%；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5.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1,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177%；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41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0%。

6.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1,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587%；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7.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1,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587%；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9.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8,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081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91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10.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81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1.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81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2.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81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3.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30,12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817%；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1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4.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体董事、高管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21,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06,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587%；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见证律师：

兰志军

张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 6 月 1 日